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5号

91130294MA0FQBUK7U2025001

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以北、海华路以西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利用原有车间购置安装激光切割机、组焊矫一体机、压力机、成型机组、铁塔成型设备，二期购置安装喷漆室。年产钢结构 0.5 万吨、铁塔 2 万吨、光伏支架 2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8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作业，顶部设置吸风管道，喷漆室废气引入1套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9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绩效评级B级要求。抛丸机入料口和出料口设挡帘，废气经管道引入抛丸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限值要求。激光切割头侧方设置移动集气罩与切割头同步移动，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封闭厂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同时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焊烟净化器、抛丸除尘灰袋装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焊剂袋装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水性漆桶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别采用带塑料内衬的包装袋贮存，袋口扎紧，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密封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